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1150號

原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

訴訟代理人 王瀟珮律師

賴宣妤律師

被告 發記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論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係以發記康企業有限公司及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發記康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51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

01 司應給付原告15051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
03 付，則另一被告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嗣
04 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撤回對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5 之訴，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發記康企業有限公司應給
06 付原告15051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
0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原告所為之撤
09 回及變更部分，均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0 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
1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從事海運承攬運送為營業之人，招攬
13 貨物後再交由船公司進行實際運送，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5
14 日委託原告承攬運送貨物，以海上貨櫃運送方式，自臺灣出
15 口經印尼雅加達運送到目的地印尼芝卡朗（Cikarang），原
16 告遂向船公司即訴外人達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達飛公司）
17 洽訂船名：CMACCMEIFFEL、航次：0QY6XSINC之艙位，並於1
18 11年3月1日發給被告訂艙通知單，其上記載交運貨物需於3
19 月3日下午5點前完成結關、海關放行、領空櫃地、交重櫃地
20 等事項，訴外人台灣富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綱公司）
21 則為被告之出貨工廠，故富綱公司依原告訂艙通知單記載之
22 領空櫃地點，於111年3月1日自訴外人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
23 司（下稱中航物流）領取編號：SEGU00000000之空櫃（下稱系
24 爭貨櫃）後，進行後續裝載貨物作業，未料富綱公司卻未如
25 期於3月3日結關日前，將裝載貨物之系爭貨櫃交付運送，嗣
26 經被告通知原告員工，稱因富綱公司與其之間有債權債務糾
27 紛，富綱公司扣留系爭貨櫃拒絕出貨，被告因此向原告取消
28 該次承攬運送，且富綱公司亦未返還系爭貨櫃，被告取消3
29 月3日結關之承攬運送後，原告員工便以Line對話記錄告
30 知：「Cikarang本周結關的是要延到下周結是嗎？這樣可能
31 會產生延滯費喔」，可知被告已知悉於此情形其需負擔貨櫃

延滯費用（包含封條費、貨櫃吊卸處理費用），惟被告屢經原告催告給付延滯費用，卻始終未為任何給付，並告知原告是因富網公司扣留系爭貨櫃才導致無法出貨，亦無法返還系爭貨櫃，為此原告曾於111年6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給渠等，除催告應給付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1年6月6日使用貨櫃之延滯費外，並要求盡速返還系爭貨櫃，因未獲結果，而又於111年6月9日再次寄發存證信函，因實際占用系爭貨櫃之富網公司置之不理，原告遂再於111年6月14日寄發律師函給富網公司，富網公司次日收悉律師函後，始於111年6月16日通知原告將在同年6月20日返還系爭貨櫃，原告雖已於當日受領系爭貨櫃，然被告仍遲未給付111年3月3日起至111年6月20日之貨櫃延滯費、封條費、貨櫃處理費用計150518元，原告再於6月23日提供貨櫃延滯費帳單予被告，其仍置之不理，致使原告遭達飛公司請求給付貨櫃延滯費148470元、封條費263元，以及中航物流請求貨櫃處理費用1785元，故原告不得不於111年6月23日支付上述費用共計150518元予達飛公司及中航物流，爰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第577條、第546條第3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1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又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又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而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民法第546條、第577條、第660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訂艙通知單、中航物流出口重櫃交收單、郵局存證信函、貨櫃延滯費帳單、達飛公司及中航物流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

01 未提出書狀為具體的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
0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9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事
11 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而
12 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7月21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
13 書附卷可參，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至遲應於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之日為給付，然被告迄今未為給付，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得
16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
18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9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1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2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79條之規定職權
2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4 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吳俊明